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XEN 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oxe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如下：

簡明合併收益表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4	25,942	39,002
存貨成本消耗		(8,515)	(11,920)
職工成本		(16,919)	(16,657)
經營租賃租金		(6,182)	(7,697)
電費、水費及煤氣費		(1,909)	(2,82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394)	(441)
維修及保養		(299)	(39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10,952	(52)
其他經營開支		(8,023)	(16,527)
經營虧損	6	(6,347)	(17,519)
財務收入	7	2,857	6
財務成本	7	(8,622)	—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7	(5,765)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112)	(17,513)
所得稅抵免／(支出)	8	2,952	(92)
期內虧損		<u>(9,160)</u>	<u>(17,605)</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	(9,160)	(17,457)
非控股權益		—	(148)
		<u>(9,160)</u>	<u>(17,60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9	<u>(0.72 港仙)</u>	<u>(2.33 港仙)</u>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9,160)	(17,60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863	9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	1,000	20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4,863	29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4,297)	(17,307)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297)	(17,159)
非控股權益	—	(148)
	(4,297)	(17,307)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9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1,519	83,617
採礦權		10,258	9,988
商譽		1,461	1,42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3,000	12,000
已付租金按金－非流動部分		3,237	4,815
遞延稅項資產		6,229	3,158
		<u>155,704</u>	<u>115,001</u>
流動資產			
存貨		3,278	3,462
應收營業款項	10	178	3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702	8,502
可收回稅項		—	245
受限制銀行存款		367,906	353,3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0,320	722,844
		<u>1,057,384</u>	<u>1,088,766</u>
資產總值		<u><u>1,213,088</u></u>	<u><u>1,203,767</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7,404	127,404
儲備		558,367	559,112
權益總值		<u><u>685,771</u></u>	<u><u>686,516</u></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1年9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非流動部分		877	674
銀行借貸		151,884	166,320
財務租賃負債		744	866
		<u>153,505</u>	<u>167,860</u>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款項	11	3,486	2,8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486	13,691
銀行借貸		341,600	332,640
財務租賃負債		240	232
		<u>373,812</u>	<u>349,391</u>
負債總額		<u><u>527,317</u></u>	<u><u>517,251</u></u>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213,088</u></u>	<u><u>1,203,767</u></u>
流動資產淨值		<u><u>683,572</u></u>	<u><u>739,375</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839,276</u></u>	<u><u>854,376</u></u>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7樓1707至1709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經營食肆及煤礦。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值。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11年11月25日獲董事局批准刊發。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收入的稅項使用適用於預計年度盈利的稅率計算。

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數額之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在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3. 會計政策

已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必須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務年度強制執行之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9	以股本工具註銷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0年5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本期間採納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或導致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3. 會計政策(續)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2011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如下：

		於下列日期 或以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201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的轉移	2011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2013年1月1日

本集團並未在此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中提早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但已開始評估對本集團之有關影響。本集團尚未能確定會否導致其主要會計政策及合併財務報表之呈列出現重大變動。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其負責檢討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業務分部。

須予呈報之分部乃按與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定期審閱之本集團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加以識別及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評估各呈報分部之表現。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食肆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一個煤礦(該煤礦仍處於擴大產能階段)。本集團管理層主要從行業角度審視經營之業務。本集團有兩個須予呈報的分部：(i) 食肆業務；及(ii) 採礦。

來自兩個分部之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食肆業務	25,418	39,002
採礦	524	—
	<u>25,942</u>	<u>39,002</u>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就須予呈報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截至2011年9月30日及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分部資料如下：

	食肆業務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25,418	524	25,94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20)	(216)	(1,136)
財務收入	–	951	951
財務成本	–	(8,589)	(8,589)
分部業績	(2,577)	(11,786)	(14,363)
所得稅抵免	–	2,952	2,952
資本支出	(8,025)	(27,274)	(35,299)
	<u> </u>	<u> </u>	<u> </u>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39,002	–	39,00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5)	(222)	(317)
財務收入	–	6	6
財務成本	–	–	–
分部業績	(2,394)	(1,196)	(3,590)
所得稅開支	–	(92)	(92)
資本支出	(83)	(11,949)	(12,032)
	<u> </u>	<u> </u>	<u> </u>

就須予呈報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於2011年9月30日及2011年3月31日之分部資料如下：

	食肆業務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1年9月30日			
分部資產	18,790	1,008,438	1,027,228
分部負債	(16,359)	(505,797)	(522,156)
	<u> </u>	<u> </u>	<u> </u>
於2011年3月31日			
分部資產	15,755	1,000,018	1,015,773
分部負債	(10,747)	(502,708)	(513,455)
	<u> </u>	<u> </u>	<u> </u>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與扣除所得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六個月止	
	2011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業績	(14,363)	(3,59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58)	(124)
財務收入－淨額	1,873	—
職工成本	(8,078)	(2,102)
其他	8,714	(11,697)
	<u>(12,112)</u>	<u>(17,513)</u>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與資產總值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2011年	於2011年
	9月30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027,228	1,015,773
未分配：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3,000	12,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3,375	1,823
受限制銀行存款	3,67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3,952	173,911
其他資產	1,862	260
	<u>1,213,088</u>	<u>1,203,767</u>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與負債總額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2011年	於2011年
	9月30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負債	522,156	513,455
未分配：		
財務租賃負債	984	1,098
其他負債	4,177	2,698
	<u>527,317</u>	<u>517,251</u>

本集團食肆業務之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而本集團採礦業務之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本集團所有食肆業務之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均位於香港及於香港使用，本集團所有採礦業務之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均位於中國及於中國使用。

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11,022	—
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70)	(52)
	<u>10,952</u>	<u>(52)</u>

6. 經營虧損

於截至2011年9月30日及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虧損乃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律及專業開支	(1,468)	(9,056)
職工成本		
— 工資及薪金，包括董事袍金	(11,722)	(15,440)
— 離職福利撥備	(8)	(6)
— 假期撥備撥回	243	209
— 長期服務金撥備	(278)	(111)
—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501)	(653)
—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3,552)	—
— 其他職工成本	(1,101)	(656)
職工總成本	<u>(16,919)</u>	<u>(16,657)</u>

7. 財務(成本)／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	--------------	--------------

財務成本：

— 於5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6,047)	—
— 應付第三方之其他貸款	—	(475)
— 財務租賃負債	(33)	—
減：合資格資產之資本化金額	7,458	475

簡明合併利潤表之財務成本支出

	(8,622)	—
--	---------	---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857	6
------------	-------	---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5,765)	6
--	---------	---

8. 所得稅抵免／(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	--------------	--------------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所得稅抵免／(支出)	2,952	(92)

	2,952	(92)
--	-------	------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5%)計提撥備。由於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除所得稅前溢利，按法定稅率25%計提撥備。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9,160)</u>	<u>(17,457)</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1,274,038,550</u>	<u>748,487,730</u>

附註：

於2009年10月7日，羅韶宇先生(「羅先生」)透過由其全資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Money Success Limited，收購本公司63.49%股本權益，並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2010年5月18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羅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由羅先生全資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Ray Ton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藉以持有於新疆新世紀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投資，代價為3億港元，將以每股1港元之價格發行3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方式支付(「Ray Tone收購事項」)。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Ray Tone收購事項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而Ray Tone收購事項乃列賬為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計算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時，就Ray Tone收購事項發行之300,000,000股普通股視作已於2009年10月7日羅先生完成收購本公司當日發行。

於2011年9月30日尚未行使之僱員購股權將對每股虧損有反攤薄效果。於2010年9月30日概無未行使僱員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

10. 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宣派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1. 應收營業款項

本集團應收營業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u>178</u>	<u>319</u>

本集團之銷售大部分以現金或信用咭方式進行。本集團之應收營業款項為須於一個月內或於要求時收取，並以港元結算。本集團之應收營業款項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計入上述賬齡分析之應收營業款項視作並無減值，此乃由於此等賬齡均屬所授出信貸期內，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12. 應付營業款項

應付營業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3,414	2,645
31至60天	-	49
超過60天	<u>72</u>	<u>134</u>
	<u>3,486</u>	<u>2,828</u>

本集團之應付營業款項以港元結算。

13. 呈列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若干去年同期數字經已重列，以與本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本期之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一致。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2,590萬港元(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3,900萬港元)，與前一年同期相比減少33.5%。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47.5%至920萬港元(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750萬港元)。

• 食肆業務

本集團目前的食肆業務為經營十八溪粵菜館及仿膳飯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食肆業務之收益為2,540萬港元(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3,900萬港元)，減少約1,360萬港元或34.8%。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2010年10月出售上海綠楊邨酒家之權益所致。

面對著租金、薪酬及食材成本上升，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食肆業務之虧損為260萬港元(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40萬港元)，與前一年同期相比，虧損增加約20萬港元或7.6%。本集團於2011年的5月下旬至6月中旬為十八溪粵菜館進行了裝修工程，使本集團的食肆業務更具競爭力。

• 煤礦開採

在回顧期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的煤礦(「新世紀煤礦」)90萬噸產能改擴建專案工程繼續向前推進。惟首屆中國—亞歐博覽會在2011年9月於新疆烏魯木齊市隆重舉行，為確保會議安全順利，當地政府嚴厲執行一系列安全措施，包括限制爆破品在2011年8月25日開始進入新疆，這對煤礦的施工帶來極大影響。另一方面，新疆的雨雪天氣早臨，也阻礙施工進度，因此管理層估計，新世紀煤礦的擴建工程將會稍延至2013年下半年完成。工程將分為三部分進行，總投資為人民幣3.991億元，其中預算礦建工程為人民幣9,510萬元，土建工程為人民幣5,610萬元，設備及器具購置為人民幣1.208億元，安裝工程為人民幣5,430萬元，其他輔助工程為人民幣7,280萬元。第一部分礦建工程中的主、副斜井的施工，截至2011年9月30日已分別完成超過九成的工程。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為地面建築工程及機電設備安裝工程，主要為提升系統、通風系統、壓風系統、地面生產系統、安全技術及控制系統、供電系統、地面運輸系統、室外給排水及供熱系統、輔助廠房及倉庫、行政福利設施、場地設施、生活福利設施、環境保護及「三廢」處理等工程，亦預計最快可於2013年第四季完成。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新世紀煤礦的產能擴建工程開支約為人民幣2,230萬元。由於新世紀煤礦正處於擴建產能階段，因此，於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沒有進行任何勘探、開發或開採活動。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2011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66名(2011年3月31日：170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組合乃參考現時市場慣例及員工表現而釐定。本集團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銷售獎金(僅向部分營業員發放)、醫療保險計劃以及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或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獎金及授予購股權。本公司鼓勵其員工提升本身技能，並且提供培訓以促進員工之個人發展機會，確保僱員有個人增長機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1年9月30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6.803億港元(2011年3月31日：約7.228億港元)，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及未來發展。

於201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8倍(2011年3月31日：3.1倍)，而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權益總值)為72.1%(2011年3月31日：72.8%)。

資本結構

於201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銀行貸款為3.416億港元(2011年3月31日：3.326億港元)，以固定年利率5.0厘計息，及須於2011年12月到期日重新定價。本集團之非流動銀行貸款為1.519億港元(2011年3月31日：1.663億港元)，以浮息計息。

因本集團的大部分銀行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對市場利率變化所承受的風險有限。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足以償還其承擔及應付其營運資金要求的淨現金水平以監察其資本狀況。

資產抵押

於2011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向多間銀行抵押其總賬面值分別約1,030萬港元(2011年3月31日：1,000萬港元)及3.648億港元(2011年3月31日：3.508億港元)之採礦權及銀行存款，亦已抵押所佔的新疆新世紀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股本權益，作為本集團所獲貸款及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之對沖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當地貨幣計算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於新世紀煤礦以人民幣計值之投資。該等業務淨資產之貨幣風險主要透過以人民幣計值之借款管理。

本集團現時並未運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面對之外匯風險。

承擔

於2011年9月30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3.76億港元(2011年3月31日：4.248億港元)，主要包括新世紀煤礦產能擴建工程之資本承擔。該工程之資金由內部資本提供及透過銀行借款籌集。

於2011年9月30日，根據不可撤銷物業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為2,890萬港元(2011年3月31日：2,470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11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宣派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事項

於2011年9月30日至本公告期間，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情需要披露。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新世紀煤礦工程的施工項目會按計劃於下半年進行。在建設過程中，本集團會專注控制投資、品質、工期和安全四大範疇，全力配合施工單位的工作，並督促監管部門做好品質的檢查工作，爭取按計劃投產。

本集團於2010年5月分別與河南煤業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河南煤業集團」）及江蘇華西集團公司（「江蘇華西集團」）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成立長期戰略聯盟合作開採及發展中國採礦項目。其中，江蘇華西集團更成為本公司的策略股東之一。本集團將繼續與河南煤業集團及江蘇華西集團保持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積極拓展能源相關項目的發展商機。

環球經濟波詭雲譎，本集團管理層會密切留意宏觀環境的變化，然而我們認為中國經濟保持良好的基調，加上人口激增對煤能源的需求將持續上升，我們有信心這將利好新世紀煤礦日後投產後的銷情。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健康，資金十分充裕，將有利於現有業務的發展，同時亦為我們尋找具潛力的項目提供強大支援。除新世紀煤礦外，我們會積極探索其他能源項目，力求儘快為股東創造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確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性，相信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發展至為關鍵，並可保障權益持有人之權益。董事認為，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購買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英祺先生、鄺家賢女士及王金嶺先生組成，並已制訂符合上市規則之書面職責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已討論內部監控事宜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乃按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編製，並已於中期報告內作出充足披露。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doxen.com.hk）。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局命
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韶宇先生

香港，2011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陳陽先生（行政總裁）及張建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波先生及秦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鄺家賢女士及王金嶺先生。